

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我们作为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就 2020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向公司董事会作如下报告：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王德瑞先生、独立董事贝政新先生及公司董事柳新仁先生 3 名董事组成。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由会计专业人士王德瑞先生担任。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四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会议审议事项
1	2020 年 3 月 6 月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1. 《关于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2018、2019 年度财务报表报出的议案》； 2. 《关于审议董事会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3. 《关于续聘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4. 《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报告》。
2	2020 年 6 月 30 日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	1. 《关于审议公司内部审计报告的议案》

		会议	
3	2020年8月14日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	1. 《关于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2018、2019年度及2020年1-6月财务报表报出的议案》； 2. 《关于审议董事会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审议公司内部审计报告的议案》。
4	2020年12月23日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	1. 《关于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2018、2019年度及2020年1-9月财务报表报出的议案》； 2. 《关于审议董事会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审议公司内部审计报告的议案》。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主要工作内容情况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2020 年度我们对公司聘请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衡”）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了评估，认为天衡对公司进行审计期间，工作勤勉尽责，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能够实事求是的发表相关审计意见，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2020 年度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并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

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我们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3、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2020 年度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的、完整和准确的，不存在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评估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4、评价了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2020 年度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四、总体评价

2020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要求切实履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充分发挥监督审查作用，有效的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质量，促进董事会及经营层规范高效运作。

2021 年我们将继续严格依照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充分发挥自身的专业作用。推动公司整体规范治理水平稳步提升，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健康发展、规范运作发挥积极作用。

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 5 月 22 日

(本页无正文，为《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签署页)

审计委员会成员签字：



柳新仁



贝政新



王德瑞

日期：2021 年 5 月 22 日